|  |  |
| --- | --- |
| **北京市朝阳区常营地区办事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全清单（2022年）** |   |
| **序号** | **具体职责** | **业务事项** | **信息类别** | **内容标准** | **公开时限** | **公开形式** |   |
|   |
| 1 | 信息公开工作 | 政府信息公开 | 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 【索引】【名称】【内容概述】【生成日期】 | 实时公开 | 政府网站常规公开 |   |
| 2 | 财政预算、决算和收支管理工作；财务管理、工作。 | 预算、决算和收支管理工作 | 预算公开 | 《收支预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项目支出预算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表》、预算编制说明。 | 实时公开 | 政府网站常规公开 |   |
| 3 | 预算、决算和收支管理工作 | 决算公开 | 《收支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决算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决算说明、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实时公开 | 政府网站常规公开 |   |
| 4 | 财务管理工作 | 政府购买服务公开 | 目前财政预算已经资金安排的事项；法律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明确的公共服务重点支出领域或事项；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变化，本地区、本部门急需且同级财政具有相应保障能力的公共服务事项。 | 实时公开 | 政府网站常规公开 |   |
| 5 | 应向社会公开公布的事项；负责受理本地区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转办、交办信访事项，承办区信访部门交办的信访事项。 | 便民措施 | 北京市信访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内容 | 通讯地址；受理电话；接待场所；来访接待时间；信访事项受理范围；信访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工作规范及信访事项处理程序；查询信访事项办理情况的方式；公开负责人接待人的安排 | 实时公开 | 政府网站信访宣传 |   |
| 6 | 人口和计划生育的政策宣传、综合协调和管理服务工作。 | 计划生育工作 | 政策公开 | 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相关政策 | 实时公开 | 政府网站常规公开 |   |
| 7 | 落实社会救助；负责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 |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 |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阶段公示 | 民主评议结果、审核结果 | 实时公开 | 政府网站常规公开 |   |
| 8 |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 | 低保家庭享受情况 | 低保家庭持证人姓名、保障人口、家庭月保障金额、所在区和街道（乡镇）名称 | 实时公开 | 政府网站常规公开 |   |
| 9 |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 | 享受低保人数、资金支出情况 | 本区享受低保人数、资金支出情况 | 实时公开 | 政府网站常规公开 |   |
| 10 | 城市特困人员供养审核 | 城市特困人员供养审核阶段公示 | 申请人基本情况、民主评议结果 | 实时公开 | 政府网站常规公开 |   |
| 11 | 城市特困人员供养审核 | 城市特困人员终止供养公示 | 审批结果 | 实时公开 | 政府网站常规公开 |   |
| 12 | 城市特困人员供养 | 特困人员人数和资金支出情况 | 本街道（乡镇）特困人员人数、资金支出情况 | 实时公开 | 政府网站常规公开 |   |
| 13 | 医疗救助 | 社会救助对象享受医疗救助人次、资金支出情况 | 本街道（乡镇）社会救助对象享受医疗救助人次、资金支出情况 | 按季度公开  | 政府网站常规公开  |   |
| 14 | 教育救助 | 享受高等新生入学救助人数、资金支出情况 | 本街道（乡镇）享受高等新生入学人数、资金支出情况 | 按学年公开  | 政府网站常规公开  |   |
| 15 | 临时救助 | 发放临时救助金审核阶段公示 | 视情况对申请人家庭情况、民主评议结果等进行公示 | 实时公开  | 政府网站常规公开  |   |
| 16 | 临时救助 | 临时救助人数和资金支出情况 | 本街道（乡镇）临时救助人次数、资金支出情况 | 15个工作日内公开  | 政府网站常规公开  |   |
| 17 | 社会救助 | 社会救助政策宣传 | 政策解读、办事指南 | 实时公开  | 政府网站常规公开  |   |
| 18 | 残疾人权益保障 | 补贴补助办理 | 【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 | 实时公开 | 政府网站或其他形式常规公开 |   |
| 19 | 负责宣传贯彻国家和北京市有关社会保障和劳动就业的法律、法规、政策；负责失业人员的日常管理、促进就业服务和自采暖事务办理工作；负责农村富余劳动力和外来务工人员的就业管理与服务工作；负责退休人员、工伤人员及享受供养亲属抚恤金人员的社会化管理服务；负责社会保险代办工作；负责农村养老保险的收缴与管理工作；负责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工作；负责“一老一小”大病医疗保险及无保障老人福利养老金的经办工作；负责新增企业缴纳社会保险的网上申报工作；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事务性工作；负责优抚对象的资格审核和费用发放工作；负责协助有关部门落实医疗救助制度；负责对社区社会保障工作者的业务指导工作。 | 单位就业登记 | 用人单位办理就业登记办事指南 | 档案转回本街道办理失业登记后被单位招用人员可以办理就业登记。 | 实时公开 | 政府网站或其他形式常规公开 |   |
| 20 | 个人就业登记 | 个人办理就业登记办事指南 | 档案转回本街道办理失业登记后被单位招用人员可以办理就业登记。 | 实时公开 | 政府网站或其他形式常规公开 |   |
| 21 | 个人失业登记 | 个人办理失业登记办事指南 | 档案转回本街道未缴纳社会保险人员可以办理失业登记。 | 实时公开 | 政府网站或其他形式常规公开 |   |
| 22 |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申请自采暖补贴 |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申请自采暖补贴办事指南 | 在本街道办理失业登记人员且符合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清洁能源自采暖条件的人员 | 实时公开 | 政府网站或其他形式常规公开 |   |
| 23 | 社区管理退休人员领取社会保险（障）待遇资格认证 | 社区管理退休人员领取社会保险（障）待遇资格认证办理指南 | 常营地区退休管理人员 | 实时公开 | 政府网站或其他形式常规公开 |   |
| 24 | 退休人员纳入自我管理和互助服务组织 | 退休人员纳入自我管理和互助服务组织办理指南 | 常营地区退休管理人员 | 实时公开 | 政府网站或其他形式常规公开 |   |
| 25 | 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联系卡 | 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联系卡办理指南 | 常营地区退休管理人员 | 实时公开 | 政府网站或其他形式常规公开 |   |
| 26 | 社区管理退休人员申请住宅清洁能源分户自采暖补贴 | 社区管理退休人员申请住宅清洁能源分户自采暖补贴办事指南 | 户口在本辖区的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在本市的住宅住宅没有集中供暖设施且采用清洁能源自采暖方式。包括： 1. 国有破产企业退休人员； 2. 注销或吊销营业执照企业退休人员； 3. 支援乡镇企业的科技人员； 4. 公益性就业组织安置的人员； 5. 城镇临时工退休人员；  6. 原街道、乡镇管理的城镇失业人员； 7. 个人在职业介绍服务中心或人才服务机构存档并办理了按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金手续的退休人员。 | 实时公开 | 政府网站或其他形式常规公开 |   |
| 27 | 非公有制用人单位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 | 非公有制用人单位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办事指南 | 户籍所在地为常营地区的退休人员 | 实时公开 | 政府网站或其他形式常规公开 |   |
| 28 | 乡社会保障事务所管理的失业人员办理退休后实行社会化管理 | 乡社会保障事务所管理的失业人员办理退休后实行社会化管理办事指南 | 户籍所在地为常营地区的失业人员 | 实时公开 | 政府网站或其他形式常规公开 |   |
| 29 | 自谋职业补贴办理 | 城镇就业困难人员自谋职业（自主创业）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办事指南 | 一、申请条件：(一)女年满40周岁以上，男年满50周岁以上及在法定劳动年龄内的中、重度残疾人;(二)在失业期间依法申领《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正常经营3个月以上，并按规定办理了就业登记手续;（三）完税证明（四）产权证明及租赁协议 | 实时公开 | 政府网站或其他形式常规公开 |   |
| 30 | 灵活就业补贴办理 | 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申请社会保险补贴 办事指南 | 男年满45周岁，女年满40周岁，或失业登记满一年的失业人员 | 实时公开 | 政府网站或其他形式常规公开 |   |
| 31 | 个体工商户申请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 | 个体工商户申请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办事指南 | 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复员转业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技师学院高级工班和预备技师班毕业生、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农村劳动力（含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实现自主创业且按规定办理了就业登记的其他人员。 | 实时公开 | 政府网站或其他形式常规公开 |   |
| 32 | “零就业家庭”认定工作 | “零就业家庭”认定办事指南 | 申请条件：一、城镇“零就业家庭”：本市非农业户籍家庭中，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在校学生、现役军人、内退人员、办理提前退休人员除外)有劳动能力的家庭成员，进行了失业登记，且无一人就业的家庭。二、农村“零就业家庭”：本市农业户籍家庭中，男16至59周岁、女16至49周岁，有劳动能力的家庭成员，既未从事一产(农、林、牧、渔)经营项目，又进行了转移就业登记，且无一人在二、三产业就业的家庭。 | 政府网站或其他形式常规公开 | 实时公开 |   |
| 33 | 临时救助申请、审核、上报 | 发放临时救助金 审核阶段公示 | 【视情况对申请人家庭情况、民主评议结果等进行公示】 | 居住地公示栏 | 实时公开 |   |
| 34 | 为居民提供居家养老、便民服务等公益性服务以及开展社区群众文化活动等工作。 | 办理60岁以上老年人优待证 | 证件办理 | 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 | 实时公开 | 政府网站常规公开 |   |
| 35 | 办理80岁以上养老服务补贴、办理90岁以上高龄津贴、办理朝阳区特殊老年人服务补贴 | 补贴补助办理 | 申请条件、办理材料、办理地点、办理时间、联系电话、办理流程 | 实时公开 | 政府网站常规公开 |   |
| 36 | 负责组织群众文化体育活动，繁荣群众文化体育事业；负责协助开展本地区文化体系建设工作；协助做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 体育活动开展 | 方案、通知、信息 | 开展活动情况 | 实时公开 | 政府网站常规公开 |   |
| 37 | 体育经营场所安全监督检查 | 信息 | 体育经营场所检查情况 | 实时公开 | 政府网站常规公开 |   |
| 38 | 对社会体育指导员的管理 | 通知 | 体育指导员管理要求 | 实时公开 | 政府网站常规公开 |   |
| 39 | 体育知识普及及指导群众健身 | 通知、信息 | 指导群众健身情况 | 实时公开 | 政府网站常规公开 |   |
| 40 | 体育设施的管理 | 信息 | 体育设施情况 | 实时公开 | 政府网站常规公开 |   |
| 41 | 文物保护 | 通知 | 文物保护管理要求 | 实时公开 | 政府网站常规公开 |   |
| 42 | 开展文化活动 | 方案、通知、信息 | 开展文化活动情况 | 实时公开 | 政府网站常规公开 |  |